

助力食育培训常态化

食育进校园系列培训活动第二场开讲

本报讯 梁安 食育进校园系列培训活动第二场来了。3月13日,由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食育公益项目支持、中国食品安全报社主办、北京市丰台区承泽小学承办的校园食育培训活动在北京市丰台区承泽小学举行。

本次培训活动,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中毒控制室副主任李海蛟,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中毒控制室副研究员何仟,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健康所副研究员杨妮妮担任主讲人。

李海蛟以“中国毒蘑菇多样性与中毒防控”为题进行授课。他从真菌、蘑菇的概念入手,详细介绍了蘑菇中毒的特征与规律及其危害性,传授了毒蘑菇的识别方式,并就关于蘑菇中毒的一些常见认知误区和谣言进行了澄清和讲解。他提醒大家,不要随意采食野生蘑菇,并建议到比较成熟的市场或餐馆去吃野生菌的话,可以在吃之前甚至加工之前拍一张照片,如果有可能最好再留一个蘑菇,以防万一。

何仟带来的培训主题为“有毒植物中毒与预防”。他主要就“有毒植物与中毒”“常见有毒植物”“有毒植物中毒



事件案例”“有毒植物中毒预防”等四个方面,结合具体数据、图片、案例进行了详细讲解。并强调,并没有一种简单方法可以有效鉴别所有的有毒植物,个人所掌握的知识和经验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呼吁大家,应不采集食用不认识和来源不明的植物,习惯从权威渠道获取相关知识。

杨妮妮的培训主题为“认识食物”。她围绕“食物的分类”“食物从哪里来”“我们如何利用食物”“食物的功能”等知识点做了深入浅出的介绍和讲解。并指出,食物不仅能为我们提供能量和营养素,维持生命、生长、生活和健康,还能传递情感、传承文化,呼吁广大儿童应从小学习食育,获得营养健康知识、培养健康饮食技能,践行健康生活方式。

据中国食品安全报社总编辑李涛

介绍,食育进校园培训活动旨在推进落实国家相关政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和营养膳食管理水平,促进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成长,预防肥胖等健康问题,创新食育进校园模式。这些活动,不仅在线下针对在校师生、中小学和幼儿园管理者、食品安全负责人、食堂餐饮工作者和家长等进行,且

相关培训视频后续均将在2024年第三届中国食育大会上正式启动的“食育中国”App上线,作为为广大校园师生提供专业膳食营养指导及公益培训服务的重要素材,向全社会开放共享,致力于为促进校园食品安全共治、食育共建、反浪费共行搭建更多桥梁。

此次活动,是食育进校园培训活动的第二场。前一场活动在“食育中国”App上线后,收获积极反响、引发各界热议,播放量达1.2万次。下一步,北京市丰台区承泽小学将携手中国食品安全报社推进系列培训活动的常态化举行,并联合打造全国首个食育中心——中国食品安全报社承泽食育中心,以丰富多彩的食育活动,助力校园食育的深入实践,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北京将对七类重点食品开展专项抽检

本报讯 庞婷 近日,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发布消息,将对黄油、果蔬汁(浆)、面包、糕点等7类重点食品开展专项抽检,重点检测脱氢乙酸钠残留量。这一举措无疑是保障市民食品安全的又一有力行动。

自新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实施以来,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规范有了新的要求。比如脱氢乙酸钠不得在面包、糕点等产品中使用。此次专项抽检,正是市场监管部门为确保企业落实新标准、保障食品安全的关键之举。

从消费者角度看,这是一颗“定心丸”。食品安全关乎每个人的身体健康,人们在享受美食的同时,也希望吃得放心。通过专项抽检,能发现问题产品并采取下架等措施,让消费者远离可能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

同时,此次抽检行动也向食品生产企业传递了一个明确的信号:食品安全无小事,任何违规行为都将受到严厉打击。这将促使企业更加重视食品安全问题,加强内部管理,提升产品质量,从而推动整个食品行业的健康发展。

此外,北京市市场监管局还表示,将加大对抽检结果的公开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布不合格产品名单及处理情况。这将进一步增强消费者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

当然,要确保食品安全,仅靠抽检还不够,还需要企业强化自律、消费者增强维权意识以及社会各方共同努力,形成全方位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让老百姓的餐桌更加安全、放心。

最高法推动完善食品安全案件行刑衔接机制

本报讯 刘晓诺 武显含 杨易铮 近日,在最高人民法院举办的2025年全国两会《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解读系列全媒体直播访谈第二场活动上,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一庭庭长何莉指出,人民法院将进一步推动完善食品安全案件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衔接机制,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让老百姓吃得健康、吃得放心。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即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

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的重要指示精神,依法从严惩处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守护百姓‘舌尖上的安全’。”何莉表示。

“积极参与‘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专项行动,依法惩处使用禁用药物、农兽药残留超标等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比如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工业用甲醛溶液浸泡的银鱼、销售非法添加硼砂的‘硼砂猪肉’、生产销售兽药残留超标的三黄鸡、篡改生产日期倒卖过期奶制品等犯罪行为,在对犯罪分子从重判处自由刑的同时,加大财产刑适用和执行力度,依法宣告

禁止令,防止犯罪分子‘东山再起’。”何莉称。

何莉指出,去年,媒体曝光的“油罐车运输食用油”事件引发人民群众对食用油安全的担忧。据了解,天津、河北检察机关已就“油罐车运输食用油”案件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将依法审理好相关案件,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何莉表示,人民法院还将进一步推动完善食品安全案件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衔接机制,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让老百姓吃得健康、吃得放心。

2月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下降0.7%

本报讯 庭婷 3月9日,国家统计局发布2025年2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变动情况。2025年2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下降0.7%。其中,城市下降0.7%,农村下降0.7%;食品价格下降3.3%,非食品价格下降0.1%;消费品价格下降0.9%,服务价格下降0.4%。1—2月平均,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同期下降0.1%。

2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环比下降0.2%。其中,城市下降0.2%,农村下降0.1%;食品价格下降0.5%,非食品价格下降0.1%;消费品价格持平,服务价格下降0.5%。

同比变动情况,其他七大类价格同比四涨三降。其中,其他用品及服务、衣着价格分别上涨6.5%和1.2%,医疗保健、居住价格分别上涨0.2%和0.1%;交通通信、生活用品及服务、教育文化娱乐价格分别下降2.5%、0.7%和0.5%。

环比变动情况,其他七大类价格环比一涨两平四降。其中,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0.7%;居住、医疗保健价格均持平;教育文化娱乐、交通通信价格分别下降0.5%和0.4%,衣着、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均下降0.1%。

走近“3·15”,优化消费环境标准化在行动

——提升消费品和服务标准,推动消费提质扩容惠民生

本报讯 据市场监管总局消息,2024年以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围绕消费品重点领域发布国家标准618项,通过强化标准引领,深入推动消费品领域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为高质量发展创造更为有利的消费环境。

着力支撑以旧换新,加速推进大宗消费品标准升级。重点推动家用电器、家居装饰装修产品标准制修订,发布家电安全技术规范、家具结构安全技术规范等8项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厨卫五金通用技术要求等227项推荐性国家标准。这些标准的实施为促进产业升级与消费升级同向发展,推动家电、家装等大宗消费品以旧换新

提供有力保障。

着力增进民生福祉,加大特殊消费群体用品标准供给。充分考虑婴童的生长发育特点、老年人的身体机能变化,以及残疾人使用产品的特殊需求,发布童鞋安全技术规范、适老家具通用技术要求等57项国家标准,全面提升产品的健康、安全和舒适性能,切实保障婴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着力提升消费品质,强化消费品标准提质扩容。在服装服饰产品、化妆品和日用化学品、消费类电子产品等领域,共发布数字化试衣、智能电视交互应用接口技术要求、电动自行车安全技

术规范等153项国家标准,积极推进消费品数智化标准研制,大力推动消费品标准从生产型向消费型转变,大幅提升消费品质量安全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更高端、更智能、更环保、更个性化的消费需求。

着力改善服务消费,提升服务质量标准水平。面向社会多元化服务消费需求,发布母婴护理服务质量规范、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售后服务无理由退货服务规范等82项国家标准,对家政、旅游、售后等领域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质量评价作出明确规定,推动服务供给能力和质量水平双提升,有力支撑大众舒心消费、便利消费。